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1913137 传真：021-6191313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泽昌证字2022-05-02-05

致：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签署、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公司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告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及披露的公告，公司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一）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3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共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年2月10日，公司公告了《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5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成就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三)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p>	<p>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2 年。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同时考核 2022 年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9 1160 1042 1832"> <thead> <tr>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增长率（A）</th> <th colspan="2">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th> </tr> <tr> <th>目标值（Am）</th> <th>触发值(An)</th> <th>目标值（Bm）</th> <th>触发值(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2</td> <td>30%</td> <td>20%</td> <td>组合惯导产品获得 1 张订单，5 个车型配套</td> <td>组合惯导产品获得 1 张订单，3 个车型配套</td> </tr> <tr> <th colspan="2">考核指标</th> <th colspan="2">考核指标完成区间</th> <th>指标对应系数</th> </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3">营业收入增长率（A）</td> <td colspan="2">$A \geq Am$</td> <td>X=100%</td> </tr> <tr> <td colspan="2">$An \leq A < Am$</td> <td>X=80%</td> </tr> <tr> <td colspan="2">$A < An$</td> <td>X=0%</td> </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3">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td> <td colspan="2">$B \geq Bm$</td> <td>Y=100%</td> </tr> <tr> <td colspan="2">$Bn \leq B < Bm$</td> <td>Y=80%</td> </tr> <tr> <td colspan="2">$B < Bn$</td> <td>Y=0%</td> </tr> <tr> <td colspan="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d> <td colspan="3">$X*70%+Y*3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2022	30%	20%	组合惯导产品获得 1 张订单，5 个车型配套	组合惯导产品获得 1 张订单，3 个车型配套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80%	$A < An$		X=0%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B \geq Bm$		Y=100%	$Bn \leq B < Bm$		Y=80%	$B < 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70%+Y*30%$			<p>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p> <p>1、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6,799,572.35 元，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触发值，指标对应系数 X=0%；</p> <p>2、组合惯导产品已获得 1 张订单，5 个车型配套，达到目标值。符合归属条件，指标对应系数 Y=100%</p> <p>综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70%+Y*30%=30%。</p>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2022	30%	20%	组合惯导产品获得 1 张订单，5 个车型配套	组合惯导产品获得 1 张订单，3 个车型配套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80%																																											
		$A < An$		X=0%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B \geq Bm$		Y=100%																																											
		$Bn \leq B < Bm$		Y=80%																																											
		$B < 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70%+Y*30%$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9 1951 1034 2013"> <thead> <tr> <th>个人层面考核结果</th> <th>卓越</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待改进</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卓越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p>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p>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卓越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级为“卓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三）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根据董事会会议文件，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有5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可归属6,552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3,600	9%
二、其他激励对象						
重要业务及技术人员（4人）				32,800	2,952	9%
合计（5人）				72,800	6,552	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人数及归属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30%，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288 股。

因此，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5,288 股。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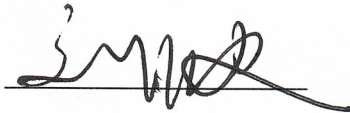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

第一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签字律师：



刘波



王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振涛



2023年 12月 15日